

□資料介紹

義正禮本周校本點

205-206

邱德修

師範大學副教授

「周禮」的本文和鄭康成的注釋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，大至天文、歷象，小至魚蟲、鳥獸，舉凡城鄉建制、政法文教、禮樂兵刑、徵賦度支、膳食酒飲、宮室車服、醫卜農商、工藝制作，種種職官職業，各類名物制度，林林總總，幾乎無所不包。因此，我們想要研究「周禮」，光是翻閱「周禮」原文或是鄭玄注釋，是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的；甚至再閱讀賈公彥「周禮疏」還是不夠的，畢竟「周禮疏」在清儒的心目中是本不夠分量的著作。

平心而論，清代學者在經學方面的研究成績，在我國學術史上佔有舉足輕重、傲視百代的地位。有清三百年來，他們所撰寫有關經學的論文和著作，無論是數量還是質量上，都遠遠地勝過以往的朝代。特別引人注目的是，十三經中除了「禮記」以外，清儒均已給其他十幾部經書分別做了新的疏解，對於經文、注疏的解釋作了不少的正義，它們的學術水準早已超出了唐宋舊疏許多。即三禮中的「周禮」而言，其中孫詒讓撰寫的「周禮正義」一書，衆所公認內容豐富，論辨詳審，成就最高的一種學術名著。

孫詒讓(1848—1908年)，字仲容，號籀廬，浙江省瑞安縣人，是清末大儒，也是著名於世的經學家、文字學家、金石學家。他的重要著作有「古籀拾遺」三卷、「毛公鼎釋文」、「宋政和禮器文字考」各一卷、「古籀餘論」三卷、「契文舉例」二卷、「名原」二卷、「籀膏述林」十卷、「周書斟補」一卷、「札迻」十二卷、「墨子閒詁」十五卷、「墨子目錄」、「墨子附錄」各一卷、「墨子後語」二卷、「周禮正義」八十六卷等。這些大作當中，最爲學術界所推崇的，就是那八十六卷的「周禮正義」。孫氏花費了將近三十年的工夫，焚膏繼晷，草稿數易，薈萃了他生平對經學的涵泳咀嚼、深刻領會，對文字的精確訓釋，對聲韻的審音辨調，對名爲的詳盡考辨，以及對制度的剖析研究。他爲了這部二百三十萬字的巨著，付出了極大的心血和精力，也給學術事業做出了極其卓越的貢獻

。於是，凡是研究三禮的人，無論古今中外，一定要先閱讀孫氏的「周禮正義」，才具備探討「周禮」的能力。

仔細閱讀一下「周禮正義」，使我們深深體認到它的優點：孫氏在寫作「周禮正義」的過程中，處處體現了實事求是，無徵不信的治學精神，這點在他對待「周禮」的舊注舊疏的態度上反映得最爲明顯。書中對舊注舊疏給予高度尊重的同時，却時時不會忘記不「輕信輕從」的理念。正確的舊注就加以詳申細證，正確的舊疏就予以援引認可；至於誤解經文的舊注，誤解舊注的舊疏，就會引經據典，有理有據的加以糾正。舉凡或從或駁，都是審慎求實，考慮再三的。舊注舊疏只要有一點合理的成分，有些微可取的地方，他就不輕易的否定，或是隨便放棄。他巧妙而卓有成效的運用了「以經決注」、「以注決疏」的原則，既充分吸取了舊注舊疏的正解，又廓清了舊注舊疏的誤說。非但糾正了傳統「經不背傳」、「疏不背注」的錯誤，同時也樹立注疏經學的典範。總而言之，孫氏之「正義」對「周禮」經文的訓釋水準，已遠遠超過了漢注唐疏宋說，真正地幫助了讀者對「周禮」經文的準確理解，同時也廓清了讀者對繁雜困難的漢注唐疏宋說的疑慮。他在「自序」上說：「詒讓自勝衣就傅，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，而以鄭注簡奧，賈疏疏略，未能盡通也。既長，略窺漢儒治經家法，乃以「爾雅」、「說文」正其訓詁，以「禮經」、「大小戴記」證其制度，研擇彙載，於經注微義，略有所寤。竊思我朝經術昌明，諸經咸有新疏，斯經不宜獨闕。遂博采漢、唐、宋以來，迄於乾、嘉諸經舊詁，參互證釋，以發「鄭注」之淵奧，裨「賈疏」之遺闕。……始爲長編數十巨冊，……然疏悟甚衆，又多最錄近儒異義，辯論滋紛，私心未愜也。繼復更張義例，剝繇補闕。……其於古義古制，疏通證明，校之舊疏，爲略詳矣。」從「自序」中可以看出孫氏之於「周禮正義」的用心倍蓰於常人，自然他的成就也勢必度越前賢了。

再看孫氏在「周禮正義」略例十二凡中說：「古經五篇，文辭事富，而要以太宰八法為綱領，衆職分陳，區畛靡越。其官屬一科，敘官備矣。至於司存悠寄，悉為官職；總揭大綱，則曰官法；詳舉庶務，則曰官常，而官計、官成、官刑，亦錯見焉。六者自官職、官常外，餘雖或此有彼無，詳略互見，而大都分繫當職，不必旁稽。唯官聯條緒紛紜，脈絡隱互，散見百職，鉤羈為難，今略為甄釋，雖復疏闕孔多，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！」

由此看來，孫氏對「官聯」的鉤稽與甄釋，是下了不少的工夫。全書以「官聯」為體系，貫串成篇，自是前修所未能及的著作。進而以太宰八法為綱領，詮釋衆職，提綱挈領，節目自現；換句話說，作者掌握住「周禮」的要領，提挈全書，昭示了三百職官的內在關係與外緣的發展，及其內容梗概。這些工夫就可幫助初學對此書全面的瞭解和整體的領悟。

至於「正義」對漢注唐疏的態度，也可以體會到孫氏突出的見解和與衆不同的主張。首先，他談到對「漢注」的看法時說：「唐疏例不破注，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盡然。鄭學精貫羣經，固不容輕破。然三君之義，後鄭讚辨者，本互有是非。乾嘉經儒考釋此經，間與鄭異，而於古訓古制，宣究詳摛，或勝注義。今疏亦唯以尋釋經文，博稽衆家為主，注有悞違，輒為匡糾。凡所發正數十百事，匪敢破壞家法，於康成不曲從杜、鄭之意，或無諍爾。」

從「凡例」中可以看出孫氏著「周禮正義」時，唯獨以「經文」為主幹，博稽衆家之說為要領，如果注文中與經文相抵觸，互違誤的，就加以匡舉糾正，既不迷信權威，也不憚於漢儒。其次，他提到對「唐疏」的看法時說：「賈疏蓋據沈重義疏重修，在唐人經疏中，尚為簡當。今據彼為本，訂譌補闕。凡疏家通例，皆先釋經，次述注。然「鄭注」本極詳博，賈氏釋經，隨文闡義，或與注複，而釋注轉多疏略；於杜、鄭三君異義，但有糾駁，略無申證，故書今制，掣覈闕如。今欲矯斯失，釋經唯崇簡要，注所已具，咸從省略；注文淵奧，則詳為疏證。蓋注明即經明，義本一貫也。」由於「賈疏」對待「漢注」往往有捨本逐末、本末倒置的現象，孫氏為了矯正這種缺失，強調「注明即經明」的主題，在「正義」裏的「疏」就是給「漢注」做補強的工作，一方面為漢儒申證，另一方面替深奧難懂的注文，詳加疏證。如此一來，就可以達到「漢注」清明可解，漢注既已清明可解，就可以使經文一目瞭然，一望即知了。

為經注做「正義」最重要的是客觀持平，不容有「出主入奴」的成見。孫氏究極羣書，窮擇墳典，持論宏通，大公無私，沒有門戶之見。生長在今古文之爭激烈的清代

之學者能够做到這種地步，的確是鳳毛麟角，難能可貴的。舉例來說，他對鄭玄、王肅兩家的態度就十分公正，不會毫無原則的左袒右偏。他在「略例十二凡」中就揭櫫如此主張，他說：「兩漢大師，義詁已自舛互。至王肅「聖證」，意在破鄭，攻瑕索瘡，偏戾尤甚。然如郊社、禘祫，則鄭是而王非；廟制、昏期，則王長而鄭短。若斯之倫，未容偏主。唐疏各尊其注，每多曲護，未為闕通。今並究極諸經，求厥至當，無所黨伐，以示折衷。」他在「正義」的疏解中也確實按照這個理念去做。孫氏窮一生的精力，從事學問，博學洽聞，鑽研深透，加以向來從理不從人的主張，因而一些衆說紛紜乃至千古聚訟的禮制問題，竟然在這部「周禮正義」書中，大都獲得比較圓滿的解決，以及得到比較周延的答案。

整體看來，「周禮正義」是自鄭玄注「周禮」以來，研究「周禮」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一部要籍。當它問世以來，有四種本子：第一種是「乙巳本」，即1905年（清光緒31年）出版的孫氏家藏鉛鐫版初印本，共二十冊；第二種是楚學社本，即1931年（民國20年）湖北笛湖精舍的木刻本，我們簡稱它為「楚本」，共六十冊；第三種1933年（民國22年）商務印書館「萬有文庫」排印的本子，共二十四冊，簡稱它為「萬有文庫本」；第四種是1936年（民國25年）上海中華書局「四部備要」排印的本子，共二十八冊，簡稱它為「四部備要本」。

這四種版本中，只有「商務本」用黑圖照在字裏行間句讀，由於行列細密，黑點爛然，以致不便於初學閱讀。導致如此重要的典籍無法廣為流傳，至為可惜！有鑑於此，北平中華書局在「十三經清人注疏」中，請王文錦、陳玉霞二氏點校「周禮正義」一書，根據他們在「本書前言」上說：「乙巳本」是經過孫氏親自校定的本子，錯字最少，自應據之點校。唯此本印刷粗劣，模糊不清，許多字很難辨認，況且小字密排，也難施標點。「楚本」字大紙白，刻印清晰，唯錯字甚多，且每有竄孫氏原文者。針對這種情況，我們的做法是：以「乙巳本」做底本，以「楚本」做工作本。用「乙巳本」和「楚本」逐字對校，先用鉛筆把楚本改成「乙巳本」，然後再進行點校。凡楚本誤者，逕改不出校；凡「乙巳本」誤而「楚本」不誤者，則據改出校。「四部備要本」、「萬有文庫本」錯字較多，僅作參校。另外，書中引文遇有難於標點或疑有脫誤者，就盡量尋檢原書核對，偶有校正，也出了校記。」

由此可知，這個點校本「周禮正義」顯然比前述四種本子為更便利初學。該書已於民國72年12月出版，平裝廿五開本，共十四冊，為研究三禮的學者所必備的參考書，特為文介紹，以饗同好。